

2026 年滨海县浒苔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滨海县浒苔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AIX-G2026-0006

甲方：（买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射阳海之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滨海县浒苔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滨海县浒苔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打捞的浒苔须满足资源化利用的处置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约 4000 吨（据实结算）。

1.4 履行时间（期限）：浒苔绿潮打捞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浒苔的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并在本年度内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因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政府管控或浒苔量超出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期限由双方书面确认。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元/吨（¥：246 元/吨）。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车辆、吊装设备、称重设备、工器具、配件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单价为固定单价，如遇政策性税费调整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超 $\pm 10\%$ ，可按实际调整幅度协商调价。

2.2 本项目为单价按实结算项目，结算时按符合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标准处置的浒苔吨数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上限为预算金额 100 万元，如履约期间实际结算的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乙方须无条件继续履约，并须保证履约质量符合要求，甲方将不再支付超出预算金额的任何费用。

2.3 乙方须全过程接受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驻场跟踪审计单位监督指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所需要的证件、统计表格、文件、



图片、视频影像和数据等一切材料；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无法核算资源化利用处置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会同第三方驻场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工作考核情况核算资源化利用处置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

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银行保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浒苔打捞工作全部结束后，经有权部门提供核查材料，根据审计结果按财政拨款时序一次性结清余款。（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验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复验结果为最终验收结论；若验收不合格，乙方享有 15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提前 10 日历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意见的参考资料。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及时验收，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视为验收合格。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1.3 乙方如果未能将打捞的浒苔及时运送至资源化利用指定场所、随意丢弃的，或未经加工而擅自做焚烧、填埋等处理，每吨扣人民币 2000 元。

11.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6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12.3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



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2.4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2.5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2.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2.7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浒苔灾害暴发、极端天气）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射阳海之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